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终止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决定终止对参股公司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达医药”）的投资，并将所持有的力达医药全部出资及对应的权利、义务、责任转让给上海一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一曜”）。董事会决议后，公司与上海一曜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“上海一曜分期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，付款期限分别是：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480 万元；协议生效 18 个月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中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协议生效 30 个月内上海一曜将剩余人民币 920 万元支付完毕。”。公司按照付款期限多次催款，截至目前，上海一曜未能依照协议约定条款支付股权转让款，且力达医药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，公司决议终止履行前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二、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协议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- 2、本次终止股权转让协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或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